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觀光處
季 報	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	表號	2522-14-01-2

金門縣 停 車 位 概 況—都 市 計 畫 區 內 路 外

中華民國109年4季底

單位：車位

項 目	總 計	公 有 路 外 停 車 位							私 有 路 外 停 車 位		
		合 計	收 費			不 收 費			收 費		
			小計	平面	立體	小計	平面	立體	小計	平面	立體
總 計	6,670	6,330	833	833	-	5,497	5,497	-	340	340	-
大 型 車	106	106	17	17	-	89	89	-	-	-	-
小 型 車	4,613	4,273	816	816	-	3,457	3,457	-	340	340	-
機 車	1,951	1,951	-	-	-	1,951	1,951	-	-	-	-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各鄉鎮公所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編製

2. 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。

3. 本表資料不含各省(縣)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
金門縣停車位概況—都市計畫區內路外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縣轄區內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設置，以供民眾使用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分收費、不收費，並細分平面及立體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。
- 四、 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- (二) 路外停車位：指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所設，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括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 - (三) 公有：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。
 - (四) 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。
 - (五) 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- (六) 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 - (七) 平面：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。
 - (八) 立體：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(含二層)者。
- 六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金門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- 七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